·历史研究·

DOI:10. 20004/j. cnki. ujn. 2026. 01. 006

清代钱塘江流域的竹木流通

——基于南新关的考察

徐　枫

[摘　要]钱塘江流域是东南地区传统的竹木产销区,入清之后由南新关负责对流通竹木进行征税。现存税关档案显示,以杉木为代表的用材林木成为南新关主要商品,钱塘江上、中游与江南、浙东之间的产销关系得到延续。以税收数据估算,乾隆前期每年流通竹木的价值总量约为10万至26万两,流通规模在23万至62万根之间。从税收趋势来看,南新关长期处于缺额状态,其根本原因是竹木资源短缺,而旱涝灾害和战争破坏亦对流域内的竹木流通造成短期性影响。

[关键词]清代;钱塘江流域;南新关;竹木流通

竹木流通是传统时期山林资源利用与商品经济发展的重要内容。唐宋以后,随着北方森林资源逐步枯竭与南方经济持续发展,东南地区竹木流通规模逐渐扩大,其中就包括钱塘江流域。

钱塘江流域西起徽州,东达杭州湾,是浙皖两省的主要水系之一,至迟在南宋时期已经成为重要的竹木产销区,并延续至明清时期[①]。洪武年间,明廷曾在杭州短暂设立抽分竹木场。成化七年(1471),正式设立杭州抽分厂,亦称"工部分司""杭关抽分"或"南关"[②]。入清之后,清廷于顺治二年(1645)设南新关,为工部下设税关之一。这些机构的目的与职责都是对钱塘江流域的民商竹木进行抽分或收税。其中,南新关作为清代专征竹木的7个税关之一,直至同治四年(1865)才暂行停征[③],共维持运作221年,留存了大量以档案为主的税关史料。20世纪90年代,日本学者香坂昌纪专门就南新关相关制度与商品流通展开讨论[④]。随后,邓亦兵对清前期竹木运输量的估算,倪玉平对

[基金项目]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重大课题"浙东运河环境史研究"(项目编号:24NDJCO1ZD)。

[作者简介]徐枫,浙江师范大学人文学院讲师,江南文化研究中心研究员,邮箱:aggiexm@sina. com。

①学界对明清时期钱塘江流域竹木流通的研究始于李伯重对江南木材的考察,详见李伯重:《明清时期江南地区的木材问题》,《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86年第1期;《江南的早期工业化(1550—1850)》,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年版,第314-342页。此后,经君健对清代民商竹木的全国流通状况进行研究,亦论及钱塘江流域,详见经君健:《清代民商竹木的采伐与运输》,《燕京学报》,1995年第1期。另外,学界对木商的研究也多涉及该问题,详见唐力行:《明清徽州木商考》,《学术界》,1991年第2期;祝碧衡:《论明清徽商在浙江衢、严二府的活动》,《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2000年第3期;陈学文:《明清时期徽商在浙江衢州》,《史林》,2008年第4期;宋绍杭,邰惠鑫:《钱塘江流域浙西木商近代兴盛原因初探——以开化县为例》,《浙江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0年第2期;范金民:《明代徽州木商经营活动述略》,《安徽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0年第2期;王振忠,朱慧敏:《从〈做杉木放牌要览〉看清代徽商在钱塘江流域的木业经营》,《历史地理研究》,2022年第2期,等等。

②田汝成:《西湖游览志》卷19《南山分脉城外胜迹·官署》,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第212页。

③《杭州织造恒延奏为遵旨暂停北新关税拟请南关亦行暂停事》(同治四年二月十三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录副奏折,档案号:03-4872-032。

④香坂昌紀:《清代における南新関と商品流通》,《清代史論叢:松村潤先生古稀記念》,日本東京:汲古書院,1994年版,第275-289頁。

嘉道关税数据的分析以及张萌对清代木材贸易市场体系的阐释,都利用到南新关档案[①]。但就钱塘江流域竹木流通的长期表现和区域特点来看,税关史料还有进一步挖掘的空间。因此,本文将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及台北故宫博物院所藏南新关档案为核心史料,结合政书、地方志等文献,对清代钱塘江流域竹木流通的空间格局、商品数量及变化趋势进行具体分析,为全面研究明清单一商品的流通状况与区域市场的运行提供参考。

一、钱塘江流域竹木的来源与流通路径

钱塘江,又名浙江、浙水等,全长609千米,流域面积55491平方千米,涉及浙、皖、赣、闽、沪五省市,其中80.1%在浙江省境内,占浙江总面积的43.7%[②]。钱塘江系浙江第一大水系,据《水道提纲》载,"浙水有南北二源,北曰徽港,南曰衢港,至严州府城东南会,而东北经杭州府城南,又东北数折至海宁入海"[③],流域地势由西南向东北倾斜,支流众多。这种水系特点造就了竹木流通的两大优势。其一,除干流入海处,全境被中、低山构成的分水岭所包围,森林覆盖率较高[④]。其二,干支流构成天然河道网络,为跨区域和区域间的物资流通提供便利的交通条件。据南宋《梦粱录》载:"严、婺、衢、徽等船,多尝通津买卖往来,谓之长船等只。如杭城柴炭、木植、柑橘、干湿果子等物,多产于此数州耳。"[⑤]而从南新关史料可见,直至清代,钱塘江流域竹木的来源与流通路径依旧与上述优势息息相关,且浙西与江南、浙东之间的产销关系得到延续。

南新关的过关竹木基本来自钱塘江上、中游山地、丘陵地区。对此,税关监督[⑥]常在奏报时加以说明。乾隆十四年(1749),杭州织造托讷奏报"金、衢、徽、严等府商贩无多"[⑦]。乾隆三十一年(1766),浙江巡抚熊学鹏奏称:"惟藉本省金华、衢州、严州三府属地方所属山产出产竹木运关纳税。"[⑧]道光六年(1826),杭州织造普成奏曰:"南关所属各口间有临近大江,木植由金华、衢州、严州、处州各府属运至杭州输税。"[⑨]综合三人所述可知,南新关竹木的主要产地为徽、衢、严、金、处五府。但具体来看,衢、严二府地位最为重要,金华府次之,徽、处二府则影响微小。

①邓亦兵:《清代前期竹木运输量》,《清史研究》,2005年第2期;倪玉平:《清朝嘉道关税研究》,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98-99页;张萌:《流动的森林:一部清代市场经济史》,上海:光启书局,2024年版,第64-76页。

②《浙江通志》编纂委员会编:《浙江通志·钱塘江专志》,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2021年版,第11页。

③齐召南:《水道提纲》卷16《浙水》,《故宫珍本丛刊》(第234册),海口:海南出版社,2001年版,第118页。

④《钱塘江志》编纂委员会编:《钱塘江志》,北京:方志出版社,1998年版,第88、96页。

⑤吴自牧:《梦粱录》卷12《江海船舰》,西安:三秦出版社,2004年版,第185页。

⑥有清一代,南新关的税官选任多次出现变动:顺治年间至康熙末年,基本由清政府差派税官;康熙末年到乾隆五十八年,税官选任在巡抚、府道和杭州织造之间转换,以杭州织造兼任最为常见;道光元年起,杭州织造监收关税成为定例。详见:托津等:《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嘉庆朝)》卷710《工部·关税》,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三编》第69辑(第689册),中国台北:台湾文海出版有限公司,1992年版,第6727-6734;《杭州织造广泰奏报南新关嘉庆二十五年五月至道光元年五月一年征收税银数目事》(道光元年五月二十三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录副奏折,档案号:03-3155-025;民国《杭州府志》卷64《赋税七·关榷》,《中国方志丛书》(华中地方第199号),中国台北: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1975年版,第1385页。

⑦《大学士兼理工部史贻直奏覆南新关税银盈余事》(乾隆十五年六月十五日),《明清档案》(第164册),中国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88年版,第B92039页。

⑧《浙江巡抚熊学鹏奏报确查南新关额银不敷缘由事》(乾隆三十一年八月初三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朱批奏折,档案号:04-01-35-0037-037。

⑨北平社会调查所,中央研究院社会科学研究所编:《题本抄档·关税》浙江各关(三),第四册,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图书馆藏民国二十年至民国二十五年(1931—1936)抄本,第5a-5b页。

衢、严二府全境位于钱塘江流域。衢州地处浙、皖、赣三省交界，西北及北部边缘为白际山脉南段与千里岗山脉之部分，西部多丘陵低山，中部河谷平原、低丘岗地交错分布[①]，因此全境都为适林区，尤以开化、常山、江山三县规模最大，西安、龙游亦广泛种植。晚明时期，山林经营已经成为衢州经济支柱，崇祯《开化县志》载："惟栽杉为生，姜漆次之，炭又次之……惟正之供与养生送死之需尽在其中。"[②]严州府与衢州府东北境接壤，属天目山、古田山丘陵山地植被片[③]。境内淳安、遂安两县山高林密，林业经营不晚于衢州，嘉靖《淳安县志》载："所产皆材木杉桷之类，大可为栋梁榱桷，小可为薪蒸器用，各有分业，采取岁供。"[④]

与衢州、严州相比，金、徽、处三地竹木出产各有限制。金华府位于浙中盆地中心，山地面积较小，林木种植多限于盆地外缘，规模受限。加之南宋以来人口增长较快，森林破坏较严重，至元初天然林已残存不多[⑤]。徽州府是钱塘江流域最早发展起来的林业区，宋明时期颇具盛名[⑥]。入清以后，由于本地森林资源有限，加之木业中心转移至赣江流域的祁门、婺源，徽州的竹木输出逊色于前，木商纷纷转向外地拼山伐木[⑦]。南新关档案中常出现"惟藉本省金、衢、严等府山场木植运关纳课，并无他省木植到关"[⑧]等语，亦可证明徽州竹木输出量甚少。处州府地处浙南山地，开发较迟，森林资源极为丰富。但处州府绝大部分辖境属瓯江水系，仅遂昌西北部、缙云北部和龙泉县北部少量地区通过乌溪江、新建溪与钱塘江相连。这就导致处州府实际经由钱塘江水系运出的竹木并不算多，故而南新关档案中提及该府的频率也比较低。

综上所述，钱塘江流域的竹木来源以浙西衢、严二府为主，浙中金华府居于次要地位，徽、处地区可以忽略。衢、严、金所产竹木通过钱塘江水系向外输出，最终在南新关完成抽分、收税，再进入不同的消费市场。这一过程即为竹木流通的主要路径。大致来看，钱塘江上游的流通路径最为复杂，可分为新安江流域、衢江流域、金华江—兰江流域三个部分。新安江发源于徽州休宁，是严州府大宗商品输出的主水道。淳安、遂安、寿昌、建德等县竹木通过东源港、武强溪、寿昌江等支流运至新安江畔，重新整排后外运。衢江是钱塘江最大的一段干流，上起衢州常山港、江山港合流的双港口，下迄兰溪西南纳金华江接兰江[⑨]。利用该水系，开化、常山二县竹木由常山港运出，江山县竹木则由江山港运出。两者在衢州府城南双港口交汇后，即进入衢江主水道。此时，衢州府西安县和处州府遂昌县、龙泉县的竹木也通过衢江支流乌溪江在此汇合。光绪《遂昌县志》载"由货木起家，西乡最多"[⑩]，西乡即位于乌溪江沿岸。金华江是钱塘江最大支流，由东阳江、武义江在金华府城汇合而成，义乌、东阳、永康、武义、缙云等县竹木可通过三级或四级支流流向金华江。康熙《永康县志》

①《衢州市志》编委会主编：《衢州市志》，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77页。

②崇祯《开化县志》卷3《赋役志·物产》，《日本稀见中国地方志汇刊》（第17册），北京：书目文献出版社，1992年版，第23页。

③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农业和农村工作办公室编：《杭州农业志》，北京：方志出版社，2003年版，第669页。

④嘉靖《淳安县志》卷2《山镇》，《天一阁藏明代方志选刊》（第16册），上海：上海古籍书店，1981年版，第6a页。

⑤雷志松：《浙江林业史》，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2011年版，第136页。

⑥徽州府下属六县中，休宁、歙县、黟县、绩溪四县属于钱塘江流域，尤以休宁县竹木出产量最大。弘治《休宁志》载，"凡江浙、南畿之境，油漆、器皿、屋料木植皆资于徽。而休宁一县，多产于西北乡，杉利尤大"。详见弘治《休宁志》卷1《物产》，《北京图书馆古籍珍本丛刊》（第29册），北京：书目文献出版社，1988年版，第476页。

⑦戴昇：《从山林到市场——清代长江流域徽州木商的木材贸易机制探究》，《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2024年第4期。

⑧《杭州织造申祺奏报南新关一年征收税银数目事》（乾隆二十一年六月十三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录副奏折，档案号：03-0588-050。

⑨陈桥驿：《浙江古今地名词典》，杭州：浙江教育出版社，1991年版，第726页。

⑩光绪《遂昌县志》卷11《物产》，《中国方志丛书》（华中地方第71号），中国台北：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1970年版，第1207页。

即载:“每当山水骤涨之时,辄购巨木厚板,乘流蔽溪而下。”[①]金华江向北流出府城后,在兰溪县马公滩与衢江汇合成兰江,继续向下游行进。

总体来看,上述流通路径体现出水运在山林商品运输中的关键作用。随着钱塘江出建德县梅城镇后进入中游富春江段,仍有部分竹木会通过分水江加入输出行列。它们主要来自严州府分水县、桐庐县,以及杭州府昌化、于潜等县份。《乾隆四十一年示禁木排装载柴薪碑》描述了分水江木材流通情形,称“山多田少,所产不过柴木,而客商投牙发运……至于柴薪,自有竹排舡只装运”[②]。

以上所呈现的是竹木在钱塘江上、中游的流通路径。在此过程中,部分竹木会在河流交汇地或府、县城的竹木市场进行集散或贸易,如衢江之畔的龙游县亭步驿,隆庆年间刊刻的《两浙南关榷事书》(以下简称关志)称“衢、处木植聚龙游亭步,人烟凑集,商旅无虞,立牙设埠”[③]。康熙《龙游县志》则载“山水骤涨,南源竹木蔽空而下,排荡冲激”[④]。但大部分竹木会继续沿富春江而下,经过绍兴府萧山县闻家堰,进入钱塘江下游。至此,竹木商品进入南新关管理范围。乾隆《杭州府志》称“抽分验收在城外旧厂,而驻节则仍于城中”[⑤]。城外旧厂即成化七年(1471)抽分厂所在地,位于府城东南的候潮门与城隍庙之间[⑥],亦为南新关正关。除此之外还有10处小关,即征税口岸,详见表1。

表1 清代南新关征税口岸分布情况

关名	位置	距正关距离
美政关	钱塘县城南上隅五图	去分司之南约四里
北新关	钱塘县调露乡上分一图、官河之西	去分司北二十五里
观音关	钱塘县调露乡一图	去分司之北约二十五里
板桥关	钱塘县调露乡下分十二图	去分司之北三十五里
敉粮关	钱塘县钦贤乡一图	去分司之西北四十里
古荡关	钱塘县尉司下扇一图	去分司之西北十五里
良畎关	钱塘县灵芝三都二图	去分司北四十里
安溪关	钱塘县孝女北管二图	去分司之北八十里
渔临关	萧山县昭明二十一都十一图	去分司东南八十余里
富新口	在富阳县南门外	去分司之西约百里

资料来源:乾隆《杭州府志》卷49《赋税五·关榷附》,第323页。

上述各征税口岸,除了富新口为雍正年间新设,其余9处沿用了明代旧例。而征税机关的选址,正好代表了过关竹木接下来的三个流通方向。

首先,距离正关最远的富新口,地处钱塘江中游与下游的交界处,专门负责查验富阳、新城等县所贩运的木竹、板枥等项[⑦]。

其次,设置于萧山县的渔临关,专门针对流向浙东地区的竹木。明代田惟祐《渔临关桥记》载:“凡商贩竹木簰筏自上江顺流东下,悉集萧山、渔临二浦,故工部分司虽总设于杭,而于萧山、渔临

①康熙《永康县志》卷1《塘堰》,《中国方志丛书》(华中地方第528号),中国台北:成文社出版社,1983年版,第96页。

②《乾隆四十一年示禁木排装载柴薪碑》,王顺庆编著:《分水访碑录》,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16页。

③杨时乔:《两浙南关榷事书》,《续修四库全书》(第834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版,第326页。

④康熙《龙游县志》卷2《建置志·桥梁》,浙江图书馆藏清康熙二十年刻本,第35b页。

⑤乾隆《杭州府志》卷49《赋税五·关榷附》,《续修四库全书》(第702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版,第322页。

⑥杨时乔:《两浙南关榷事书》,《续修四库全书》(第834册),第315页。

⑦雍正《浙江通志》卷68《榷税》,北京:中华书局,2001年版,第2035页。

则亦各置榷场焉。”[①]渔临浦榷场即此后的渔临关。该关公署于嘉靖十一年(1532)搬迁至单家堰,竹木进关后,往诸暨方向发卖者“泊临浦,下碛堰山抽分”,往宁、绍方向发卖者“过义桥、新坝、临浦、麻溪等坝里河,拽至白露塘下批验所装簰,赴关抽分”[②]。由于浙东地区人口稠密、商业繁盛,渔临关的税收额十分可观。明代后期“本部每岁额课,正关供其七,渔临关供其三”[③]。入清以后,税关监督每年秋季亲自前往抽验,并不时委派差役严加稽查,以防隐匿偷漏[④]。

最后,富新口与渔临关以外的各口,负责查验流向江南的竹木。南新关过关竹木,很大一部分会在杭州就地发卖。因此,杭州不仅成为钱塘江流域的木业中心,还是明清时期江南四大木材输入口岸(杭州、乍浦、镇江和江宁)之一。徽州和浙西木商在杭州的经营活动十分活跃,乾隆年间在候潮门附近建立徽州木业公所与浙东木业公所[⑤]。而杭州市场上的竹木,相当比例会继续流入杭州府各属县和嘉、湖、苏、松等府,这一点可从钱塘县的征税口岸得到证明。钱塘县8个小关均位于水运要道,其中5个为北新、南新两关共用,分别为北新关、观音关、板桥关、良畈关和安溪关。北新关是运河南北商货往来的重要关口,观音关“通余、临、於、昌等四县”,板桥关“西南通临安、余杭等县……北通嘉、湖、苏、松等处”,良畈关“通嘉、湖、苏、松等处”,安溪关“通余杭、嘉湖各府”[⑥]。

二、钱塘江流域竹木流通的类型与规模

钱塘江流域作为一个区域性竹木产销区,流通商品的类型与规模是观察其特点的重要层面,前者可揭示林业资源的分布与特色,后者可探究商品流通的数量与价值,而税关史料均有记述。

有关钱塘江流域竹木流通的类型,明代关志对征税口岸的商品种类进行统计,清代税关史料沿用此做法。现将清代各口岸的商品类型做一统计,详见表2。

表2　清代南新关征税口岸商品种类概览

关名	商品种类
美政关	青椽料、猫花筹、伞柄等竹,松杉杂板、枣梨板木、松花梢木、长短围篾、篦箕软篾
北新关	椽料、伞柄竹、北来楠木、沙板
观音关	猫青、椽料、篱篌、伞柄等竹
板桥关	青椽、猫篌、姜签、稻签等竹
粆粿关	铁搭柄、稻签、棯竿等竹
古荡关	扇骟、杂竹、松杂
良畈关	猫青、篱篌、料椽、姜稻签等竹
安溪关	猫青、椽料、篱篌、棯杆、稻签、水苦等竹
渔临关	杉梢、平溪、花杂等木
富新口	木竹、板柸等

资料来源:乾隆《杭州府志》卷49《赋税五•关榷附》,第323页。

①雍正《浙江通志》卷36《关梁》,第1033页。

②杨时乔:《两浙南关榷事书》,《续修四库全书》(第834册),第316页。

③杨时乔:《两浙南关榷事书》,《续修四库全书》(第834册),第326页。

④雍正《浙江通志》卷68《榷税》,第2047页。

⑤详见王日根,徐萍:《清后期杭州徽商木业公所的剖析》,《浙江学刊》,2014年第5期;郑俊华:《钱塘江流域的木业与地域社会(1369—1949)》,复旦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3年,第10-11页。

⑥雍正《浙江通志》卷68《榷税》,第2033页。

表2显示,南新关过关商品除了北来楠木,其余多为本省所产竹材、竹产品、松木、杉木、枣梨木等。这些商品类型与清代钱塘江流域的植被分布相一致。钱塘江流域气候温和,四季分明,松、杉、竹、柏及大量常绿阔叶树最为常见。如金华府东阳县在清中期有花节竹、猫竹、篁竹等20个品种的竹子[①]。光绪年间的严州府不仅竹子品种丰富,木的种类也多达16种,包括杉、松、桐、柏等[②]。

结合林业商品经济发展历程来看,南新关的商品种类集中反映出市场对林业资源生产、利用的影响。明清时期,林业发展的显著特点是竹木种植日益普遍,采伐对象从天然林转向人工林。尤其是明代中期起,楠、樟、榆、杉、柏、松、樟、枣、梨等良木成为江南船舶、建筑、工具的主要材料,需求量激增。而平原地带自产有限,大量需要通过衢、严、金、处等地输入[③]。明清之际,绍兴士人祁彪佳营建园林时,就通过杭州抽分厂购置浙西良木,其日记载:"(崇祯十一年九月)二十日……作书候南关韩四水,求其放木……(十月)初三日……关使者差一役验木,令十六侄款待之。"[④]

受到市场需求和商品生产的驱动,钱塘江上、中游适林州县纷纷栽种价值高、销路好的松、杉、柏、竹等用材林木。浙西最重要的林业县开化,入清之后除了继续种植杉木,还广泛种植松树,"山上多栽之,大者可作屋料,小者可伐为薪"[⑤]。康熙《义乌县志》亦载:"县有植松为业者。"[⑥]在此过程中,杉树的种植一直处于首位。除了开化、常山等常规种杉县份,其他府县的杉树种植也紧跟脚步。分水县出产贞杉、柳杉两种杉树,"邑之利,杉十居三四"[⑦]。汤溪县"松、杉为山乡出产大宗,樟、枫各木次之。松、杉多由栽种,樟、枫各木则无特种之者,故出产较少"[⑧]。

在林业市场化的背景下,南新关税收数据为估算钱塘江流域竹木流通的规模提供了重要依据。南新关在康熙末年以前的档案基本无存,目前可见最早的税收数据出现于康熙五十八年(1719),此后至雍正十年(1732)之间又出现档案缺失,雍正十一年(1733)后数据基本完整,直至咸丰十一年(1861)后停止奏报。总体来看,从康熙五十八年至咸丰十一年的143年间,共有128个年分的税收数据得到保留,数据完整度达89.5%。

从数据呈报的方式来看,乾隆二十九年(1758)以前,税关呈报尚未形成定例,不同官员的呈报重点差异较大;乾隆二十九年(1758)起,呈报内容虽详略不定,但体例逐渐趋同。这就导致乾隆二十九年(1758)以后的税关数据虽然较为完整,但很多细节不再记述,反而造成研究利用的不便。就已有的档案资料来看,乾隆十二年(1747)至二十一年(1756),以及二十三年(1757)、二十八年(1758)数据的细化度最高,所能揭示的竹木流通规模最为准确。因此,本文将利用这12个年分的数据,对乾隆前期的流通规模进行估算。

和清代其他税关一样,南新关的税收涵盖多个方面。乾隆十三年(1748),杭州织造申祺提到:

> 乾隆十二年八月十八日起,至乾隆十三年闰七月十七日,一年期满……实征抽分过商税、季税银二万五千一百八十六两二钱五分七厘……收办一耗银二千五百十八两六钱一分五厘

①道光《东阳县志》卷4《建置志四·物产》,《中国地方志集成·浙江府县志辑》(第53册),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2011年版,第52页。

②光绪《严州府志》卷9《食货·物产》,《中国方志丛书》(华中地方第208号),中国台北: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1975年版,第145页。

③刘森林:《明代江南硬木良材的来源和消费》,《安徽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1年第4期。

④祁彪佳著,张天杰点校:《祁彪佳日记》卷8《自鉴录》,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16年版,第351、353页。

⑤乾隆《开化县志》卷5《物产》,国家图书馆藏清乾隆六十年刊本,第2b页。

⑥康熙《义乌县志》卷8《利病志·土物》,杭州:萧山古籍印务有限公司,2005年版,第12b页。

⑦光绪《分水县志》卷三《食货志·物产》,《中国方志丛书》(华中地方第202号),中国台北: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1975年版,第364页。

⑧民国《汤溪县志》卷6《食货·土产》,《中国方志丛书》(华中地方第210号),中国台北: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1975年版,第564页。

七毫;又收葺办银一千五百八十七两二钱零七厘,共银四千一百五两八钱三分二厘七毫。[①]

按奏折所述,南新关税收来源分为四类。商税,即根据过关商品价值的10%所征之税[②],系南新关最重要的税收来源。季税,即包税制下缴纳的税银,主要针对小额或细碎的竹木商品,旨在简化手续,明代中后期即已出现[③]。一耗银,即按10%的比例加征耗银之意,系清代在钱粮正额之外的附加税。葺办银系源自牙商费用的附加税。明代南关遴选牙商为过关竹木酌估定价,并按竹木价值每两取用二分七厘作为牙用银,其中扣出七厘,作为修葺官舍的费用[④]。该做法为清代所继承,称作葺办银[⑤]。这四类税收,共同构成南新关一年的收入总额。

在四种税收来源中,商税和葺办银均按照过关商品价值收取,适合推算商品价值总量。但因税关监督将商税和季税归总上报,导致用该数据进行估算会存在较大误差。因此,葺办银成为考量过关商品规模的不二选择。当然,正额商税作为税收整体水平的反映,仍有一定参考性,可帮助我们对不同税收数额下的竹木流通规模有大致的把握。具体而言,所选12个年分正额商税和葺办银的数量如下表所示。按照葺办银的收取比例,即每两收取七厘(0.7%)计算的历年过关竹木总价值,亦见表3。

表3　乾隆前期南新关正额商税数与葺办银数概况(单位:两)

年分	正额商税数	葺办银数	商品价值
乾隆十二年	27312	1868	266857
乾隆十三年	25186	1587	226714
乾隆十四年	23122.5	1351	193000
乾隆十五年	20270	1398	199714
乾隆十六年	24092	1410	201428.5
乾隆十七年	24500	985	140714
乾隆十八年	21938	1118	159714
乾隆十九年	22662	1036	148000
乾隆二十年	22778	1125	160714
乾隆二十一年	14984	702	100286
乾隆二十三年	21281	920	131428.5
乾隆二十八年	23192	1428	204000

资料来源: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档案号分别为:03-0585-058、04-01-35-0321-046、02-01-008-000931-0012、03-0535-057、03-0536-039、03-0588-01、03-0588-05、04-01-35-0330-020、03-0591-07;台北故宫博物院藏,故机002845号、故机003554号、故机004932号、故机006255号、故机007152号。

①《杭州织造申祺奏报南新关一年钱粮解支实数》(乾隆十三年闰七月二十八日),台北故宫博物院藏军机处档折件,档案号故机002845号。

②《钦定大清会典事例》载"凡商贩竹木板枋,十分取一,照部颁条例折色征收。松花、楠木及杂木按径围,板按长阔厚,竹按首验量,杉梢、榲溪、平头按五尺竿下围约尺寸,以篾大小长短得中,分别等次,估定价值"。详见托津等:《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嘉庆朝)》卷710《工部·关税》,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三编》第69辑(第689册),第6718-6719页。

③徐信艳:《中国古代流转税思想研究》,上海: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2013年版,第138页。

④杨时乔:《两浙南关榷事书》,《续修四库全书》(第834册),第347-348页。

⑤雍正《浙江通志》卷68《榷税》,第2046页。

表3显示,此12个年分中,正额商税从14984两到27312两不等,平均为22610两。而由葺办银折算出的过关商品价值量则从100286两到266857两不等,平均为177714两。两者基本呈正相关态势,仅在个别年分出现相反状况,当与该年包税商品过关量较大有关。由于牙商对商品的估价必然参照市场价格,由葺办银推算出的过关商品价值量一定程度上接近商品的市场贸易值。如果能够结合清代江南竹木的价格,就可以进一步估算过关竹木的流通总量。

明代关志提到,南新关过关商品中竹材与竹产品的种类超过木材,但流通量却远不及木材,"木单百倍于竹,固取数多而征税巨"[①]。因此,木材的市场价格较之竹材更为适宜。张萌在进行估计时,选用了光绪二十六年(1900)杭州圆围1-1.5尺(直径0.3-0.5尺)原木的价格——0.5两/根[②]。虽然该价格来自徽州文书,贴近市场真实情况,但与乾隆前期相隔较远。而乾隆三十三年(1768)编订的《浙江省物料价值则例》(以下简称《则例》),详细记录了官府木材采购的价格,在时间上与税关数据较为契合。本文选取杭州府下属9个州县直径6寸、长2丈的杉木价格作为标准,具体见表4。

表4　乾隆中期杭州府6寸杉木价格一览表

县份	价格	县份	价格
钱塘	4钱5分8厘	临安	4钱5分8厘
仁和	4钱5分8厘	於潜	2钱5分2厘
海宁	4钱9分9厘	新城	4钱6分9厘
富阳	4钱5分8厘	昌化	3钱2分3厘
余杭	4钱7分8厘		

资料来源:快亮等:《浙江省物料价值则例》卷1《杭州府上》、卷2《杭州府下》,温州市图书馆藏清乾隆刻本。

杉木为钱塘江流域最为重要的林木类型。《则例》共记录了6种规格的杉木价格,分别为直径1尺6寸、1尺4寸、1尺2寸、1尺、8寸和6寸。通常来说,木材直径尺寸越大,树木生长时间越长,价格越高,市场上越是少见。浙江省是清代贡木的承办省份之一,《大清会典事例》载:"(康熙)二十六年……浙江省捐办架木一千四百根、桐皮杉槁二百根。"[③]架木,即直径0.45尺的杉木,桐皮杉槁则是直径0.4尺的细长杉木,通常由树龄20-40年的杉树制成,比较容易在市场上购得[④]。浙西、浙中杉木的生长周期与此接近,乾隆《开化县志》载:"三四十年一拚,本大利微。"[⑤]综合上述理由,本文选用直径6寸杉木的价格进行估算,相对比较合理。同时,由于杭州府9个县份的杉木价格差异较大,最低的於潜和最高的海宁相差近一倍,故取平均数4钱2分8厘作为单位价格。经计算,南新关在乾隆前期12个年分里,每年的过关竹木量在234313-623498根之间。

三、钱塘江流域竹木流通的趋势与影响因素

上述对南新关竹木流通规模的推算,较之石莹等对长江中游竹木贸易规模的估算[⑥]较为粗疏。

①杨时乔:《两浙南关榷事书》,《续修四库全书》(第834册),第337页。

②张萌:《流动的森林:一部清代市场经济史》,第76、100页。

③昆冈等:《大清会典事例》卷875《工部·物材》,《续修四库全书》(第810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版,第599页。

④张萌:《流动的森林:一部清代市场经济史》,第35-37页。

⑤乾隆《开化县志》卷5《物产》,国家图书馆藏清乾隆六十年刊本,第3a页。

⑥石莹:《清代汉口的竹木市场及其规模分析》,《中国经济史研究》,2015年第1期;许存健:《清代西南民族地区的木材贸易研究——以沅水流域为中心》,《广西民族研究》,2016年第5期。

因为与荆关、辰关等工部关相比，南新关的税则记载甚为简略，税关数据的可用性也较有限，难以支持流通量和贸易额的具体讨论。但税关数据所反映的长期趋势，以及税关档案对影响因素的描述，仍有助于我们揭示较长时段下钱塘江流域林业发展的整体面貌。

南新关运作的221年里，有两个趋势最为显著，一是税收定额不断增加，二是实征税额长期不足。就税收定额而言，南新关在顺治初年的定额仅为22800两，经过此后多次增加，至乾隆四十七年（1782）固定为34169.5两，增幅近50%[①]。一般情况下，清廷提高税关定额的原因是商品流通规模扩大、税收额增加。但南新关的情况并不符合常例，我们对现存南新关档案数据中的实征数额进行统计，呈现出如下趋势，详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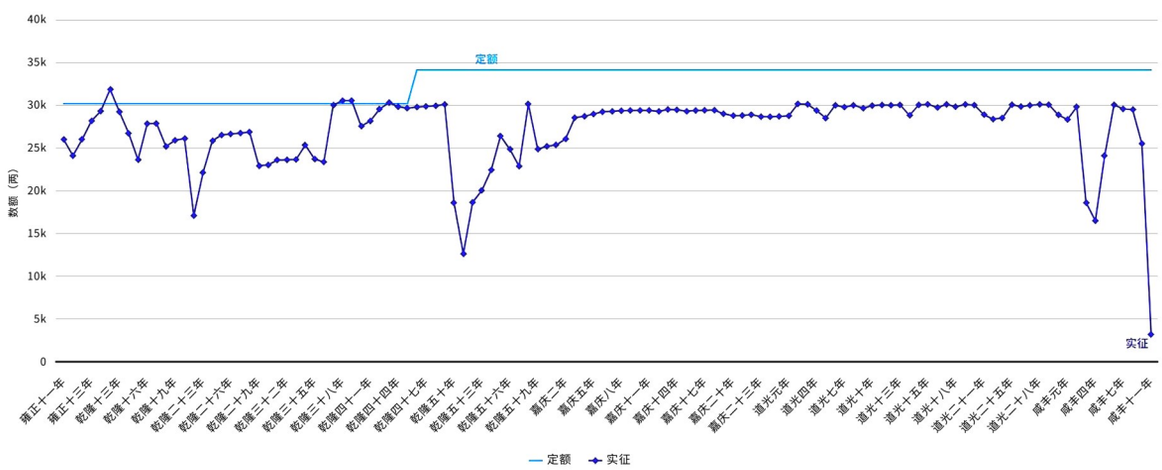


图1　清代南新关实征数额（1733—1861）

图1涵盖了雍正十一年至咸丰十一年期间呈报实征数额的117个年分，数据完整度为91.4%。实征数额，即正额商税与附加税总和，乾隆二十九年（1764）后税关官员只做整体呈报，不再分开具奏。图1显示，南新关一百余年间的实征数额总体位于定额线以下，只有乾隆十二年、三十八年、三十九年和四十三年四个年分稍稍足额。由于乾隆四十六年（1781）以前，南新关还需要在实征数额内动支每年的经费银[②]，导致实际上报给清廷的税收银数进一步较少。因此，在定额多次增加的情况下，如何补足亏欠成为南新关必须解决的问题。康熙五十八年（1719）浙江巡抚朱轼的奏报中提到，“南关实缺额二千两，北关除足额并补足南关外，盈余银三万五十四两”[③]。至此到乾隆四十七年（1782），南新关亏欠遵例在北新关盈余项下实缺实补。乾隆四十八年（1783）起，北新关不再照数全补，改为每年补贴4000两[④]，一直延续至咸丰十一年（1861）。但南新关的亏欠年分并未因4000两的

①《大清会典（雍正朝）》卷201《工部五·抽分》，南京：凤凰出版社，2024年版，第3145-3146页；《管理杭州织造盛住奏报南新关经征税课实数事》（乾隆四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录副奏折，档案号：03-0598-059。

②税关档案所见，南新关在乾隆四十六年之前每年的开支经费包括部科、饭银、解费、添平、委员吏役饭食、房租等项。乾隆十三年（1748）以前，经费银未有定例，数额在1289两至3789两不等；乾隆十四年（1749）后固定为3922两。

③《浙江巡抚朱轼奏报税关盈余就便交织造买丝折》（康熙五十八年五月），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康熙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8册），北京：档案出版社，1985年版，第486页。

④《杭州织造盛住奏报南新关经征税银数目事》（乾隆五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台北故宫博物院编：《宫中档乾隆朝奏折》（第61辑），中国台北：台北故宫博物院，1986年版，第10页。

拨补款而减少,仅乾隆五十八年、道光二年、道光三年三个年分勉强完成定额[①]。

作为一个竹木税关,南新关长期不敷定额最根本原因是林业资源短缺。这种短缺首先由林区范围狭小所致。如前所述,南新关竹木主要来自严、金、衢、处诸府,与长江流域其他税关相比,产木区域有限。乾隆十六年(1751),浙江巡抚臣永贵奏称:"上游金、衢、严各属产木山场本小。"[②]乾隆四十三年(1778),杭州织造征瑞又称:"实缘此地并不通行别省,商贩全凭本省金、衢、严三府属山内所产运关纳税。"[③]为了弥补这种"先天不足",清廷曾试图扩大征税的地域范围。顺治四年(1647),浙江巡抚秦世祯提出"会稽县平水、篙陡关,孝丰县岭北、梅溪等处,皆系竹木广集之区,照志复关抽分"[④],欲利用浙东和苕溪流域的山林资源来扩充税源。虽然此议未能落实,但南新关无法突破产林区域狭小之困却也是不争的事实。

在产业空间有限的情况下,适林州县的竹木蕴藏量便尤为关键。然而,钱塘江上、中游山林经过宋元以来的持续开发,至清代已日渐稀疏。康熙五十五年(1716),监督阿尔虎亲自入山查勘,发现衢、严等府"岁久砍伐殆尽,新木正在滋生,是以商贩寥寥"[⑤]。乾隆十四年(1749),南新关实征税额较前三年明显短少,工部尚书史贻直奏覆,"近年以来,该处山场出产渐稀,十四年分商木运到较少于昔年,是以额税所缺亦较从前倍多"[⑥]。类似这样的表述在税关档案中屡见不鲜,是官员解释税额亏欠时最常见的理由。而这一点在适林州县的自我表达中亦可得到印证。衢州府西安县是浙西重要的木材产地与集散地,但嘉庆《西安县志》提到"今山主多贫,得木价辄费尽,或废不复种,或种不复掮,荆棘蒙翳,木亦不长"[⑦]。与严州府接壤的於潜县"邑中大半取食于山",但嘉庆年间"稍零落矣",主要是"巨杉不可多得",只能加大松树的栽培[⑧]。

山林砍伐加剧,竹木伐运成本随之提高,这也是林业资源短缺的另一大原因。明后期,严、衢、徽、处等地已是"木稍材立,即图贸以应公料,无复有拱欝于水之次,渐而转于深溪远谷,尽山所有而伐"[⑨]。入清后,商客不得不进入更偏僻的深山,花费更高的雇佣和运输成本才能将竹木运出。乾隆二十九年(1764),南新关实征税额仅19063两5钱,缺额达11184两。杭州织造赫达色解释称:

> 迩年以来,因各属产木山场附近溪河者连年砍伐,年少一年,即岁有所产,亦不过细小之木,抽税无多。至远离水次之深山,商贩雇夫拖运脚费浩繁,虽有生长,每至经年不能运出,是

①《浙江巡抚长麟题名奏报南新关征税比较有盈无绌事》(乾隆五十八年三月二十二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朱批奏折,档案号:04-01-35-0356-005;北平社会调查所,中央研究院社会科学研究所编:《题本抄档·关税》浙江各关(三),第四册,第2b、3a页。

②《浙江巡抚永贵奏报南新关征收税银并无征多报少情弊折》(乾隆十六年十一月),台北故宫博物院编:《宫中档乾隆朝奏折》(第2辑),中国台北:台北故宫博物院,1985年版,第31页。

③《杭州织造征瑞奏报南新关征收银数折》(乾隆四十三年九月),台北故宫博物院编:《宫中档乾隆朝奏折》(第44辑),中国台北:台北故宫博物院,1985年版,第734页。

④《浙江巡抚秦世祯为会稽平水应否设关抽分事揭帖》(顺治四年十一月),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顺治年间关榷税档案选(上)》,《历史档案》,1982年第4期。

⑤《浙江巡抚王度昭奏为南北两关监督需人折》(康熙五十年十二月),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康熙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3册),北京:档案出版社,1985年版,第926页。

⑥《大学士兼理工部史贻直奏覆南新关税银盈余事》(乾隆十五年六月十五日),《明清档案》(第164册),第B92039-B92040页。

⑦嘉庆《西安县志》卷21《物产》,《中国方志丛刊》(华中地方第66号),中国台北: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1970年版,第768页。

⑧嘉庆《於潜县志》卷10《食货志》,国家图书馆藏清抄本,第7a页。

⑨杨时乔:《两浙南关榷事书》,《续修四库全书》(第834册),第349页。

以业木商贩递年渐少，征收税课亦因之见绌。[①]

一方面大型木材难觅踪影，过关者多为细小木料，直接影响税收数额；另一方面木商伐运成本提高，竹木输出量减少。随后的乾隆三十年（1765）至三十三年（1768）年，税关监督均以此作为税收不敷的理由，可见这种情况已成常态。

如果说资源短缺是造成税收常年缺额的通例，图1中的短期剧烈波动则与其他特定原因有关。从图中来看，南新关实征数额呈现出前后两个阶段。前一阶段，即雍乾时期，实征数额始终处于波动状态，并出现乾隆二十一年（1756）和五十一（1786）年两个低点。后一阶段，即嘉庆、道光、咸丰三朝，南新关保持了极为稳定的税收状态，但也在咸丰三年（1853）、四年（1854）和十一年（1861）出现剧烈波动。从档案所述来看，造成这几次剧烈波动的原因是旱涝灾害与战争破坏。

旱涝灾害，即降水量过多或过少，对钱塘江流域的竹木流通而言如同一把双刃剑。就产区来说，充沛的降水量是竹木运输最为有利的条件。钱塘江上、中游分布着大量山溪性河流，深山地区的竹木靠着这些河流陡峭坡降、水流湍急的特点向外输出。通常而言，径流的季节分布不均匀，每年4月至9月为丰水期，10月至次年3月为枯水期，冬末春初径流量最小[②]。与这种降水格局相呼应，南新关的过关竹木量也呈现出鲜明的季节特点。乾隆十五年分，南新关更换了三任税关监督，讬庸于乾隆十四年（1749）七月十八日至十五年（1750）三月十四日在任，实收正额商税8810两；永贵于乾隆十五年（1750）三月十五日至五月十四日在任，实收正额商税3232两；申祺于当年五月十五日至七月十七日在任，实收正额商税8227两。不难看出，申祺任内两个月的税收数额占全年总额的40.59%，其原因便是“正值夏秋之交，河水充足，竹木盛行之时”[③]。

正是因为降水量的季节差异，假如丰水期出现旱情，钱塘江上、中游的竹木输出必受影响。这一点可以通过气象资料与税关档案的比对清晰呈现，详见表5。

表5　钱塘江上、中游旱情与南新关税收关系一览表

年份	气候表现	税收表现
乾隆十六年（1751）	桐庐、分水夏秋不雨，禾苗枯槁； 淳安、遂安，自四月至八月川流几竭； 浦江自四月至九月不雨；兰溪自五月至闰六月不雨。	今年夏间天时亢旱，溪水浅涸， 挽运为难，各处商木到关甚少。
乾隆十八年（1753）	桐庐旱，井泉多旱。	上年发水稍迟， 凡运二次者仅运一次，到关木少。
乾隆五十一年（1786）	江浙秋旱成灾，入梅以前久不雨。 丽水、宣平皆大旱，溪港、河港、支河皆涸，苗槁无收。	上年秋间雨泽衍期，河道浅涸， 簰筏不能运行，至本年春夏河道稍通。
道光七年（1827）	夏，东阳旱，诸暨大旱；建德秋大旱； 富阳冬旱，九月不雨，至明春乃雨。	今年因春间雨少， 河道未能畅流，以致抽分不敷。
咸丰三年（1853）	汤溪自夏至逾立秋不雨大旱； 浦江大旱，二麦歉收，夏旱连秋； 永康夏五月初至十二月不雨大旱；常山旱。	去秋浙省亢旱，江河水浅， 簰筏转运维艰。
咸丰七年（1857）	杭州水旱交替，六月旱，河水尽涸；宣平六月弥月不雨。	上年夏间干旱两月有余， 省河消涸，木植不能运行。

资料来源：《中国气象灾害大典》编委会编：《中国气象灾害大典·浙江卷》，北京：气象出版社，2006年版，第144-

①《杭州织造兼管南新关税务赫达塞为题报乾隆二十八年二月至二十九年二月杭州南新关征解税银数目事》（乾隆二十九年三月十五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题本，档案号：02-01-008-001410-0010。

②沈璧，金阿根，韩文根编著：《钱塘江航运》，杭州：杭州出版社，2013年版，第12页。

③《杭州织造申祺奏报南新关一年征收粮数》（乾隆十五年八月初八日），台北故宫博物院藏军机处档折件，档案号故机006255号。

150页;《大学士兼理工部史贻直奏覆南新关征收税银短少事》(乾隆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明清档案》(第177册),中国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88年版,第B99388页;《大学士兼理工部史贻直奏覆南新关木税银两短少事》(乾隆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明清档案》(第187册),中国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89年版,第B104351页;《杭州织造盛住奏为恭报南新关经征期满并与工期比较盈余银数事》,台北故宫博物院编:《宫中档乾隆朝奏折》(第61辑),第10页;《杭州织造兼管南新关税务普成奏》(道光七年四月)、《杭州织造兼管南新关税务乌勒洪额奏》(咸丰三年六月)、《杭州织造兼管南新关税务庆连奏》(咸丰七年四月),北平社会调查所,中央研究院社会科学研究所编:《题本抄档·关税》浙江各关(三),第四册,第6a、31a、33a页。

上述六年,南新关实征税额都比之前的年分低。特别是乾隆五十一年(1786),系南新关税收额历史第二低年分。这个超低值,暗含着旱涝灾害的另一重影响——竹木消费需求萎缩。与竹木产地惟害旱情相比,消费市场受到旱涝的双重冲击,因为旱涝之下都会出现粮食歉收、物价上涨,民间修造活动暂停。乾隆五十一年(1786)大旱之后,"杭州、嘉兴、湖州三府又值年岁歉收之后,米粮昂贵,民间造作稀少,木植售卖维艰。以致本年税银较上三年更为短绌"①。水灾的情况也不遑多让。乾隆二十年(1755),江南遭遇严重水患,"四月中连绵阴雨,至六月晴霁日稀,中下田俱在水中……间有刈获,朽腐不堪,虽鹅鸭亦不食也"②。第二年,苏、松、杭、嘉、湖诸府米价腾贵,民间修造减少,木植难以销售。不少木商见机改贩米粮,获利颇多,"是以木植到关者比上年更少"③。

与旱涝"天灾"并重的另一个特定原因是战争"人祸"。太平天国运动爆发之后,清廷在浙江省的统治陷入危机,税关运行亦受影响。咸丰三年(1853),太平军占领南京,南新关监督乌勒洪额奏称:"木植以嘉湖等郡为销场,今春因邻省戒严,数郡木皆不售,商稀课绌,敷额尤难。"④咸丰四年(1854)、五年(1855),清军与太平军在安徽沿江展开激战,"上江簰筏运杭已少,嗣又因徽衢等郡逼近寇氛,木植出产之区商贩既怯于转运,而嘉湖一带销场仍滞,额课积有所亏"⑤。咸丰八年(1858)以后,衢州、严州、金华、杭州等地数次被太平军占领,"其下游嘉、苏未复,无路通行。虽有邻近贩售之木,抽分一次数十两积至百余两而止,比较以前十不及一,几同无征"⑥,竹木流通难以为继。

需要注意的是,档案资料显示咸丰年间南新关实征数额依旧平稳而可观,且税额不敷的原因多为流通不畅与市场凋敝。这一点与森林资源的实际情况并不相符。森林史研究指出,太平天国时期浙江森林遭受重大损失。太平军与清军长期而惨烈的战争,使得森林遭到严重破坏,"在浙江所剩余之森林,多为双方争战所未到之处。其他则率皆靡有孑遗"⑦。由此看来,钱塘江流域在咸丰年间恐难以维持正常的竹木流通,南新关亦无法获得稳定的税收来源。

四、余论

钱塘江流域是南方较早形成的竹木产销区,南宋即已形成明确的商品来源与流通路径,明代正式进入国家竹木税的管理范围,这些都为清代南新关的设立与运作提供历史基础。南新关档案显示,清

①《杭州织造盛住奏报南新关经征税银数目事》(乾隆五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台北故宫博物院编:《宫中档乾隆朝奏折》(第61辑),第10页。

②沈德潜:《沈归愚自订年谱》"乾隆二十年条",《北京图书馆藏珍本年谱》(第91册),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1999年版,第234-235页。

③《杭州织造申祺奏报南新关一年钱粮数目折》(乾隆二十一年六月十三),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录副奏折,档案号:03-0588-050。

④北平社会调查所,中央研究院社会科学研究所编:《题本抄档·关税》浙江各关(三),第四册,第31a页。

⑤北平社会调查所,中央研究院社会科学研究所编:《题本抄档·关税》浙江各关(三),第四册,第32a页。

⑥北平社会调查所,中央研究院社会科学研究所编:《题本抄档·关税》浙江各关(三),第四册,第37b页。

⑦雷志松:《浙江林业史》,第170页;陈嵘:《中国森林史料》,北京:中国林业出版社,1983年版,第52页。

代钱塘江流域以衢、严二府为竹木主要产区，以杭州为最大的竹木集散地与消费市场，上、中游和下游之间依托密集的水系形成顺畅的流通路径，并通过大运河、江南水网与宁绍平原、太湖流域产生勾连。

南新关的竹木商品类型多样，明显受到林业市场化的推动。依据乾隆前期12个年分的税关数额，本文推算出此时期过关商品的价值总量约为10万至26万两。再根据《物价价值则例》中杭州府杉木价格，初步推断南新关每年的过关竹木量在23万至62万根之间。这是目前关于清代钱塘江流域木材流通规模较为准确的估算。在这样的流通规模下，南新关长期处于税收不敷定额的状态，其背后存在林业资源短缺这一根本原因，也受到旱涝灾害和战争破坏的直接影响。

在利用单一税关对区域商品流通整体情况作出分析之后，我们有必要从更大视野对钱塘江流域竹木流通的地位进行讨论。清代设置于长江流域的竹木征税机构共7处，分别为芜湖工关、龙江关、九江关、南新关、荆州关、辰关和渝关[①]。它们的税收规模可分为三个层级：芜湖工关、龙江关、九江关为第一级，每年竹木税额稳定在8万两以上；荆州关、南新关、辰关为第二级，规模大致在1万两至5万余两，最高可达7万余两；渝关为第三级，税额不足1万两[②]。南新关与其他6处税关相比，税收规模仅高于辰关和渝关，远逊于芜湖工关、龙江关和九江关，较之荆州关亦有不小差距[③]。南新关从明代三大竹木抽分厂之一到清代中下等规模工部税关的变化，说明钱塘江流域虽然在满足本省竹木需求方面仍有相当地位，但在南方林业经济中的影响力已经下降。这一点在江南木材市场的份额占比中亦能得到证明。道光年间成书的《乍浦备志》载，“木货自吾浙嘉、湖二郡并江南苏、松、常等郡……来自福建者占十之九，来自本省温州者占十之一”[④]，只字未提衢、严、金诸府。

《乍浦备志》的记述提醒我们，虽然南新关档案为剖析竹木流通提供了不可多得的史料基础，但税关档案本身需要经过详细辨析。咸丰年间的税收数据在通过与森林史研究结论的比照后，可证明与实际情况存在较大出入。同样，嘉道年间极度平稳的数据态势亦有可疑之处。这一时期唯一波动明显的年分为道光五年（1825），税收缺额达9165两，十数倍于前后两年。而巨大亏欠的原因是税关监督福德、克蒙额管理不当，招致短收[⑤]。由于发现及时，亏欠数额被呈报清政府，并在税关档案中得到保留。而其余数十个年分的数据，是否系人工操控而呈现出完美状态，尚需进一步论证。

[责任编辑：马晓雪]

①托津等：《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嘉庆朝）》卷710《工部·关税》，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69辑（第689册），第6708-6722页。

②根据已有研究，清代长江流域除南新关以外各关实征竹木税收数额如下：芜湖工关10万至14万两，龙江关8万至16万两，九江关8万两以上，荆州关17000两至74000两，辰关11000两至17000两，渝关3000两至7000两。详见许檀，徐俊嵩：《明清时期芜湖关的税收和商品流通》，《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7年第2期；许檀，高福美：《清代前期的龙江、西新关与南京商业》，《历史研究》，2009年第2期；廖声丰等：《清代前期的九江关及其木材流通》，《农业考古》，2017年第4期；许存健：《清代西南民族地区的木材贸易研究——以沅水流域为中心》，《广西民族研究》，2016年第5期；倪玉平：《清代关税：1644—1911》，北京：科学出版社，2017年版，第226-234页。

③根据倪玉平提供的税关数据，荆州关在1723—1909期间，实征税额平均数为37527两，实征超过4万两的年分占总年分的50.5%。详见倪玉平：《清代关税：1644—1911》，第226-231页。

④邹璟：《乍浦备志》卷6《关梁》，《中国地方志集成·乡镇志专辑》（第20册），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1992年版，第148页。

⑤《协办大学士、户部尚书英和奏议南新关道光四年四月至五年三月连闰计一年期满五任合征短收银两应令分赔等事》（道光五年五月初九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录副奏折，档案号：03-3159-019。